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6,985,38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47,856,459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89,128,926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五家投资者：“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贾丽娟、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追加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 名，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类账户为 11 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5,500,000
2	贾丽娟	贾丽娟	4,500,000	4,500,000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 券投资基金	4,430,000	4,43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 长证券投资基金	1,170,000	1,17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贰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	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120,000	1,120,000
		海富通基金公司—中行— 中海信托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900,000	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 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3,500,000	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3,810,000	3,810,000

合计	--		41,810,000	41,810,000
----	----	--	------------	------------

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56,459	14.2%	-41,810,000	6,046,459	1.79%
2、国有法人持股	15,500,000	4.59%	-15,5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6,310,000	7.8%	-26,31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810,000	6.47%	-21,81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	1.33%	-4,500,000	0	0
5、高管股份	6,046,459	1.79%		6,046,459	1.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128,926	85.79%	41,810,000	330,938,929	98.21%
1、人民币普通股	289,128,926	85.79%		330,938,929	98.21%
三、股份总数	336,985,385	100%		336,985,385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保荐代表人：雷亦、吴益军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